**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和促进条例**

**（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第三章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

第四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第五章 群众文化活动组织

第六章 公共文化品牌培育

第七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八章 保障和促进措施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文化强省建设，构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体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公共文化品牌培育等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和促进活动。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基本原则**】公共文化服务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按照文化强省建设要求，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障基本、促进公平、均衡发展、统筹推进的原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文化生活的需求。

第四条【**政府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结合本省实际、财政承受能力和文化特色，制定并适时调整本省、市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其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理，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指导和协调所辖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第五条【**协调机制**】本省依法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域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实现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共建共享、网络互联互通、工作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相关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和促进职责：

（一）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和河南公共文化品牌培育。

（二）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民阅读工作，具体推进文化惠民项目，促进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协调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三）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校园文化活动、文化艺术普及、中小学课外教育基地公共文化服务等工作，推动农村中小学和文化站（室）的共建共享。

（四）体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民健身活动，协调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和公共体育惠民项目，监督、管理公共体育设施，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及其社会开放工作。

（五）发展改革、科技、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大数据、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和促进的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文联、社科联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工作实际，会同文化主管部门，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相关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七条【**融合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旅游公共服务和各类文化业态融合发展，加强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推动不同地区、领域、行业的文化交流，创建本省公共文化品牌，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繁荣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国内、国际交流合作，助推文化强省战略实施，提高河南文化影响力。

第八条【**宣传教育**】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新闻出版媒体等，应当加强公共文化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公共文化宣传教育活动，传播优秀历史文化、经典红色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引导社会公众养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尊重文化、参与文化、享受文化、创造文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九条【**举报投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举报或者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办理或者转办。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及时受理社会公众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十条【**表彰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的界定】**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设施等。

第十二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本省、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应当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环境条件、文化特色等，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和布局，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设施服务网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并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标准，同规划、同审批、同推动、同建设、同验收，配备基本公共文化设施。

省、设区的市应当建设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影剧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展示传习场所）、科技馆（青少年科技中心）、体育场馆（体育场、体育活动广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工人文化宫（职工文化中心）、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广播电视播出及传输覆盖设施等公共文化设施。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设各类专业博物馆、展示馆、科普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县（市、区）应当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等公共文化设施。有条件的县（市）应当建设博物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工人文化宫（职工俱乐部、职工服务中心）、体育场、体育活动广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当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按照标准配置图书报刊、文体器材，并配备数字文化服务设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及体育健身设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当建立应急广播平台，并实现与省、国家应急广播平台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在打造黄河文化旅游带，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游、休闲旅游，建设康养基地等文旅项目中，应当推进公共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要素融合，打造主客共享的嵌入式、沉浸式新型文化空间。

第十四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选址与用地**】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的选址，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符合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和特点，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先确定新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再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小于原有面积。

第十五条【**公共文化拆除改建程序**】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社会公示，组织专家论证，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涉及大型公共文化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在公共文化设施拆除与建设期间，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过渡性公共文化设施，确保公共文化服务不间断。

第十六条【**公共文化配套设施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在规划条件中依照相关规定确定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的内容。

新建居民住宅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主管部门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验收。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的，建设单位应当参照前款规定改建、扩建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

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社区管理使用。

 已经建成的居民住宅区、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地未配备公共文化设施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补建并配备必要的公共文化设施。

第十七条【**公共文化场所拓展**】鼓励和支持公园、绿地、广场、景区、商场、交通站点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为公众利用其公共空间开展公共文化活动提供便利。

鼓励和支持在城市商圈、文化园区、公园绿地、居民集聚区等区域,按照规模适当、布局科学、业态多元、特色鲜明的要求,打造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业态，营造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支持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村史馆、民俗馆、非遗馆等主题文化功能空间，并提供必要的经费补贴。

第十八条【**特殊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特点和需求，建设、改造、配备必要的特殊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区域以及留守老人妇女儿童较为集中的农村地区，设置各类公共文化服务站点、配备公共阅览、流动图书、数字文化服务、体育健身等设施，提供均等、便利的公共文化服务。

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养老院、福利院、残疾人服务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救助机构、疗（休）养院等场所，配备适宜特定人群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第三章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

第十九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职责**】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的经常性维护管理，保证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转。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和服务规范，配备安全保护人员和设备，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共文化活动安全。

第二十条【**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设置数字文化平台专用通道、意见箱、征求意见表，公示邮箱、电话、网址等，及时回应和妥善处理群众文化诉求，确保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渠道畅通，运转有效。

第二十一条【**管理年报制度**】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年报制度，并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的活动项目、服务效能、经费使用等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安全应急预案**】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应急预案、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公共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依法采取限制使用或者停止服务等措施。

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投保公众责任险，应对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中出现的特殊事件和事故。

第二十三条【**绩效考评制度**】公共文化服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第三方绩效评估制度和以公众参与为基础、群众需求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单位的绩效评估、考评结果，作为对其经费投入、干部任用、收入分配**、**补贴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管理体制改革**】省、省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建立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公众参与管理，提高公共文化机构自身发展能力。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化馆、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和资源统筹调配体系，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向城乡基层延伸。

**第四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第二十五条**【公共文化服务提供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域文化特色、人口状况和公众文化需求，不断扩大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服务范围，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品牌。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可以高于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本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但不得低于以上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公众文化需求征询反馈制度，健全公共文化产品的遴选、采购、推介和供给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文化需求。

第二十六条**【统筹公共文化服务配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并均衡配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并为公众开展公共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七条**【公共文化均等服务提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人财物投入，充分利用流动服务、数字技术等方式，增加乡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扩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覆盖，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革命老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扶持力度，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第二十八条**【特殊人群公共文化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务工人员、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等群体，提供便利可及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面向在校学生的公共文化服务，组织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和高雅艺术进校园。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展览参观、项目导览、场馆设施使用等便利服务。

第二十九条**【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方式】**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体育健身等线上线下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并对老年人、残疾人、现（退）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学生等特殊群体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提供培训服务等收取费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

鼓励和支持经营性文化单位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益性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第三十条【**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公示**】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开放时间等公示制度。公示栏设置在醒目位置，内容及时更新。公共文化设施临时停止开放或者更改开放时间的，除突发原因外，应当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服务开放时间**】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时间不得少于本省规定的最低时限。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时间应当与公众的工作、学习时间适当错开。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在公休日开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鼓励公共文化设施提供夜间文化服务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延长开放时间。

第三十二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扩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机关、学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并在设施维修、管理以及意外伤害保险等方面给予相应经费补助。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文化、教育、体育等部门制定。

机关、学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确保公众卫生安全、工作、教学、生产秩序的前提下，确定并公布向社会开放的场所和时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机关、学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流动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文化企业、群众文化团队深入农村、社区、校园、企业、军营等开展图书借阅、技术培训、科学普及、惠民演出、展览展示等流动文化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流动服务站点，促进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向基层流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流动文化服务活动配置和更新必要的设备和资源。

第三十四条**【数字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全省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省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实现全省公共文化数字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的信息化建设规划，推动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文化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进行数字化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拓展公共文化服务应用场景，提高公共文化数字产品品质。

第三十五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应当加强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指导，通过业务辅导、骨干培训、艺术交流、文化下基层等形式，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镇）、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其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发挥组织、协调、资源调配等服务管理职能，组织乡、村两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村（居）民的需求，经常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向公众免费提供图书报刊阅览、文艺创作演出、展览展示、党员教育、普法教育、科普教育、健康教育、技能培训、体育健身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给予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三十六条【**公共文化融合分类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利用，整合文化宣传、科学普及、艺术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有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鼓励和支持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根据各自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情况，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等不同类型，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分类建设和管理探索，打造特色文化项目。

**第五章 群众文化活动组织**

第三十七条【**组织保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群众性文化活动保障机制，引导和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文化传承、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全民普法、艺术普及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河南省群众文艺“群星奖”比赛和全国“群星奖”节目的创作、提升、推荐、参赛工作，繁荣群众文艺。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载体，组织开展职工文化交流、青少年课外实践和妇女文艺健身培训等文体活动。

第三十八条【**基层群众文化团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基层组建不同形式的群众文化体育团队，并通过强化组织、荣誉鼓励、购买其产品和服务、业务培训、提供必要经费等多种渠道促进基层群众文化团队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自主自愿、宜建则建的原则，积极建设和发展乡村文化合作社，形成以文化合作社为依托的乡村文化建设新模式。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各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开展文艺演出、艺术教育、文艺指导等全民艺术普及活动，并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重视发现和培养民间文化人才，组织专业艺术工作者、基层文化骨干、文化志愿者等为民间文化人才提供艺术指导。民间文化人才应当在职称评审、学习培训、项目申报、表彰奖励等方面享受与国有文化单位的同等待遇。

第三十九条【**民间文化传承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通过收徒授业、专业培训、文化展演、竞技比赛等方式，开展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传播。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戏曲、书画、功夫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地方特色文化的传承弘扬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群众在中国传统节日、法定假日期间，开展秧歌、高跷、社火、灯谜、盘鼓、戏曲、皮影、木偶演出等节日民俗活动。

第四十条【**群众文艺创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群众文艺创作，建立群众文艺创作激励机制，通过专业辅导、作品研讨、基层展演、荣誉激励等方式，培育高质量群众文艺创作队伍。

第四十一条【**全民阅读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全民阅读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闻出版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全民阅读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阅读规划和实施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阅读工作。

公共图书馆应当将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注重培养阅读推广人，定期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利用多种形式倡导和推广阅读，指导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鼓励相关组织或个人为社会提供公益性阅读推广服务。

第四十二条【**体育文化活动**】鼓励和支持社区体育组织、基层群众性健身团队等组织开展全民体育健身和体育竞赛活动。

文化、体育活动举办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保障活动有序开展。

第四十三条【**广场文化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广场舞、健身操、广场戏曲演出等群众文体活动的引导，为基层群众提供就近、便利的广场文化活动场地及必要支持。

开展广场文化活动，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和公序良俗，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第四十四条【**科普文化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定期督促检查，推动科普文化活动发展。

科协等群团组织应当开展经常性、群众性、社会性科普活动。

第四十五条【**法治文化活动**】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推进[社会主义法治](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8%BB%E4%B9%89%E6%B3%95%E6%B2%BB/2244649%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8A%E6%B5%B7%E5%B8%82%E5%85%AC%E5%85%B1%E6%96%87%E5%8C%96%E6%9C%8D%E5%8A%A1%E4%BF%9D%E9%9A%9C%E4%B8%8E%E4%BF%83%E8%BF%9B%E6%9D%A1%E4%BE%8B/_blank)文化建设，加强法治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利用法治展馆、法治公园、法治广场、法治走廊等各类阵地广泛宣传法治精神，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引导公众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增强法治观念。

**第六章 公共文化品牌培育**

第四十六条【**培育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文化强省建设目标，坚持国家标准、突出河南特色，立足黄河文化、中原文化、河洛文化，持续打造老家河南、天下黄河、华夏古都、中国功夫等公共文化品牌，加快“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体系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七条【**示范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示范项目创新发展和文化先进县、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深入开展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创建等活动。

第四十八条【**培育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选拔、培育、资助、保护等措施，培育具有本土特色和知识产权的河南文化品牌。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河南省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专家委员会，为河南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咨询。

第四十九条【**节会文化品牌培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举办黄帝故里拜祖大典、中国郑州国际武术节、中国（开封）菊花文化节、中国（开封）清明文化节、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中原国际文旅博览会、中国（焦作）国际太极拳交流大赛、中国（安阳）国际汉字大会、三门峡黄河文化旅游节、中原古韵中国（淮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马街书会等本土原创性品牌赛事和节庆活动，构建河南公共文化主题形象推广平台。

第五十条【**红色文化品牌培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红色文化传承、传播、创新、开发体系，深入发掘大别山、太行山、伏牛山等革命老区红色革命文化，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等红色建设文化，南水北调工程、现代农业发展、河南英模群体等红色改革创新文化，打造红色中原文化品牌。

第五十一条【**传统文化品牌培育**】省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各地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化发展，举办“中国节日”系列节目品牌活动，讲述新时代“黄河故事”，持续提升“春满中原·老家河南”“中原文化大舞台”“出彩河南人”“梨园春”“武林风”等文化品牌的影响力。

第五十二条**【创意产品研发】**强化创意驱动、美学引领、艺术点亮、科技赋能，鼓励符合国家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开展河南特色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取得的收益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用于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研究开发和表彰奖励等。文化创意产品活动不得妨碍其履行公共文化服务职能。

第五十三条**【重点文化地标建设】**省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河南公共文化重点地标，统筹兼顾城市建设发展和河南文化保护的需要，加强高品质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打造黄河文化、运河文化、长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以及红色文化、根亲文化等地标；支持依托文化地标的区域优势和特点，举办具有高标识度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第五十四条【**公共文化品牌评选**】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河南公共文化品牌评选活动。品牌评选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评审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获评河南公共文化品牌的单位颁发证书，并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必要的表彰和奖励。

1.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五十五条【**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运营和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健全完善服务外包、委托运营、公开竞标、项目授权、财政补贴等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捐助、投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

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和提供服务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捐赠人单独捐赠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公共文化设施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政府购买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意见和目录，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项目和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和第三方共同参与的综合评审和监督机制，加强对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次年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院校科企合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单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等方式，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等合作，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的理论研究、教育培训、服务创新、技术应用，为公共文化事业振兴发展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和实践平台。

第五十八条**【鼓励志愿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自愿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大中专院校与文化主管部门结合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对文化志愿者和文化志愿者团队的指导培训，保障文化志愿者和文化志愿者团队的合法权益，实现文化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共文化服务经费中安排必要资金，用于文化志愿服务，并依照规定对在文化志愿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 **保障和促进措施**

第五十九条【**财政经费保障**】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切实保障和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建立与公共文化服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强化[财政转移支付](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2%E6%94%BF%E8%BD%AC%E7%A7%BB%E6%94%AF%E4%BB%98/134598%22%20%5Ct%20%22_blank)力度，重点向大别山、太行山、伏牛山等革命老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支持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

第六十条**【岗位人员配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岗位职责、服务总量，以及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任务和服务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备相应专业人员。

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必要时，可以通过县招乡用、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人员不足问题。

第六十一条**【人才培养培训】**省人民政府及其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优秀人才引进、选拔、培育的激励机制，制定优秀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选拔培养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鼓励和支持文化主管部门、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合作，定向培养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才。

鼓励文化专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志愿者等到基层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并给予工资补贴、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政策支持。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专业培训、委托培养、招聘选拔、定期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

第六十二条【**文化惠民补贴**】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鼓励商业演出和电影放映安排低价场次或低价门票，鼓励出版适应群众购买能力的图书报刊，鼓励网络文化运营商开发低收费业务，推动经营性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和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场所等向公众提供优惠或者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

第六十三条**【政府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最大效益。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四条【**目标考核奖励**】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项目，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发展质量和领导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定期考核机制，加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考核。

设立河南公共文化服务奖，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荣誉认定和鼓励。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转致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政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和促进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政务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促进、监管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政务处分。

第六十七条【**管理者责任**】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和约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五）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六）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七）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第六十八条【**违建者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标准配套建设和交付公共文化设施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处以配套公共文化设施价值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破坏者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或者扰乱公共文化服务管理秩序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权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可以拒绝提供服务；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条【实施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